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审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目的是为了提⾼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事项涉及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成交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3、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家居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跃

郑敏

谢康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